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琬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1239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23944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
辦理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
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
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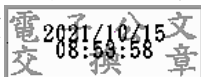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
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
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
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